

证券代码：002926

证券简称：华西证券

公告编号：2024-049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的日期、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15:30 开始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 9:15-9:25, 9:30-11:30 和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26 日 9:15-15:00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3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公司会议中心 4 楼 406 会议室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周毅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（一）股东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	420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人数	4
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人数	416
2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	1,245,194,132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股份数量	1,224,899,874
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股份数量	20,294,258
3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所代表股份数量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47.4360%
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	46.6629%
网络投票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份数量占比	0.7731%

（二）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等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和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用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议案1.00 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,243,661,597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8769%；反对1,347,7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82%；弃权184,8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14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18,761,723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.4484%；反对1,347,715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.6409%；弃权184,82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107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四、律师见证情况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

2、见证律师姓名：陈笛、孟柔蕾

3、见证律师结论性意见：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1、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2、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北京中伦（成都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12月27日